|  |
| --- |
|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评验[2018]016号  **关于新乡市鑫烁塑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50万件塑料交通制品生产线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批复**  新乡市鑫烁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乡市鑫乐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件塑料交通制品生产线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新乡市鑫烁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件塑料交通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新乡市鑫烁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县小冀镇工业路烈士坟备100米，生产规模为年加工50万件塑料交通制品生产线，项目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1月由新乡市鸿源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8年1月经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新环表[2018]08号。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投入试生产运行。   1. **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新增1台用于废边角料破碎的粉碎机，减少1台60#全自动中控吹塑机（不再建设），较原生产规模每天减少307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防治设施：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二）固废防治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储存场5m2及危废暂存间5m2,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生产,废催化板、废UV灯管（属危废）目前尚未产生。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新乡市鑫烁塑料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鑫烁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件塑料交通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河南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NO.JQJC-121-07-2018[2018]号）表明：  （一）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二）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已建设了一般固废储存场5m2及危废暂存间5m2,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生产,废催化板、废UV灯管（属危废）目前尚未产生。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待废催化板、UV灯管更换后，废催化板由厂家回收更换，废UV灯管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7日 |